

公眾人物的感情生活經常成為大眾窺探的對象，而媒體對於名人的採訪報導行為，也時而挑戰新聞自由與隱私保障的界限。在大法官針對媒體採訪名模孫正華而遭警方依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開罰的釋憲案召開言詞辯論之後，各界都在引領觀望，大法官將會如何界定新聞自由與隱私保障的範圍。然而，多數的討論卻忽略了性別問題。這不禁令人擔心，大法官的解釋是否可能助長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以保護婦女之名，而行父權控制之實？
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3526690/IssueID/20110714